

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

环办〔2014〕110 号

关于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创建工作的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:

根据中央批准将“生态建设示范区(生态省、市、县、乡镇、村)”更名为“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”的要求,为认真贯彻落实 2014 年 5 月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现场会精神,以市、县为重点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是在生态建设示范区基础上的深化和提升,通过科学设定生态文明建设目标、任务,探索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,不断提高区域

生态文明水平。为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,加快推动生态市、县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提档升级,我部正在抓紧制定市、县两级的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》和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》,待颁布实施后,即按新的建设指标和管理规程全面开展市、县两级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。

二、为实现从生态建设示范区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平稳过渡,决定 2015 年全年为过渡期。过渡期内,我部原则上不再受理国家生态市、县的申报。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部提出国家生态市、县技术评估申请的地区,仍按照现行国家生态市、县建设指标进行技术评估和考核验收,经审议通过后命名为国家生态市、县。获得命名后,按照新发布实施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要求进行提档升级。

三、目前正在创建国家生态市、县的地区,应继续推进原生态市、县建设规划任务的实施,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奠定良好基础。创建地区自查达到国家生态市、县建设标准要求后,由所在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开展技术评估和考核验收,通过后,可由省级环保部门行文确认达到生态市、县标准;创建地区也可以国家生态市、县建设规划为基础,对照新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要求进行规划修编,形成生态文明建设规划,并按照新的管理规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。

四、已获得国家生态市、县称号的地区,且按要求编制了生态

文明建设规划并经批准实施2年以上,经自查符合新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要求的,可申请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验收。我部将适当简化程序,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预审、我部考核验收且审议通过后,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。

五、各省(区、市)环境保护厅(局)要抓紧建立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体系。为保证创建工作的衔接,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出台前,有关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可参照国家生态市、生态县建设指标,开展有关评估考核工作。达到国家生态市、县标准即视为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要求。

请各地环境保护部门高度重视,根据本通知要求,加强对创建地区的指导与服务,认真做好相关工作,确保顺利完成生态建设示范区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工作过渡。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重大问题,请及时报告我部。

